

斗六市公共設施路燈認捐維護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第八次主管會報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市務會議通過修正

- 一、斗六市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結合民間組織力量擴大運用社會資源，共同積極推動本市路燈認捐及加強維護管理，以期達到提高市民生活品質之目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具熱心地方公益及善心人士、公私立機關、民間企業、社團均得為認捐人（單位），認捐時以書面向本所申請認捐，每次認捐期限至少為一年。
- 三、本要點認捐之區域以本市轄區內之公共路燈，認捐人（單位）得按路燈編號自由認捐，亦得按道路路段巷弄分別認捐。
- 四、申請認捐者，由本所業務主管單位（公用課）審核，審核通過後按本所訂定之基本電費金額繳納之。
- 五、認捐人（單位）除按認捐基本金額繳納費用外，本所應於認捐期間製作認捐牌示，張貼於該路燈桿明顯處。
- 六、認捐人（單位）得於認捐區域內之適當地點設置認捐名牌，名牌之規格尺寸、位置、數量由本所統一規劃製作後豎立。
- 七、認捐人（單位）完成認捐手續及繳費後，於認捐期間內之管理維護及安全性工作由本所負責。
- 八、本所對熱心認捐人（單位）由本所頒發獎狀（牌）並公開表揚，對推動認捐績優人員〈單位〉者予以獎勵。
- 九、本所對於「斗六市公共設施路燈認捐維護之認捐或其他捐獻所得」，應納入預算運用，不得握留移用，專款收支管理運用辦法另定之。
- 十、本要點經市務會議討論通過及簽奉市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